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餐罚〔 2019 〕 02-20190005 号

当事人： 候静飞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440101MA5ABB785F

住所（住址）： 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 58 号首层广州市怡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8 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候静飞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 58 号首层广州市怡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8 档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19 年 7 月 10 日，我局委托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 58 号首层广州市怡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8 档的候静飞经营的食杂店进行监督抽检，现场抽取样品“饺子皮” 1KG、“手工鸡蛋面” 0.8KG。

2019 年 7 月 20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候静飞进行现场检查及送达《检验报告》，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检查情况如下：1、该店开门营业，现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2、执法人员现场送达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2019-HZ-0216、2019-HZ-0217]，检验结果显示生产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0 日的“饺子皮”、“手工鸡蛋面”均



检出脱氢乙酸，脱氢乙酸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3、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店食品展示柜，未见 2019 年 7 月 10 日生产的半成品“饺子皮”、半成品“手工鸡蛋”，未见食品添加剂“脱氢乙酸”，现场未能提供“脱氢乙酸”的购进单据和供应商资质证明；4、执法人员现场依法拍照取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立案调查处理。

调查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经查明：当事人在 2019 年 07 月 10 日加工制作的“饺子皮”和“手工鸡蛋面”均检出“脱氢乙酸”，不符合 GB 2760-2014 的要求，该行为属于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无法认定违法所得，最终货值金额为 86 元，不足 1 万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1 份（2019 年 07 月 20 日）；2、侯静飞的《询问笔录》（2019 年 08 月 02 日）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3、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4、现场拍摄照片 1 张；5、当事人采购食品添加剂“脱氢乙酸”的进货单据 1 张；

案件处理意见及依据：

2019 年 11 月 01 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餐罚听告〔2019〕02-20190005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没

有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意见。

当事人在 2019 年 07 月 10 日加工制作的“饺子皮”和“手工鸡蛋面”均检出“脱氢乙酸”，不符合 GB 2760-2014 的要求，该行为属于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考虑到当事人积极配合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较小，违法情节轻微，属于可以减轻处罚情节，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处罚款 10000 元。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指定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020-34372394)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19年11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